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1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提名,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刚先生、胡树生先生、刘晨光先生、邓明川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刚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党群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胡树生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经营管理部部长,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现任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刘晨光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处主管、高级主管、处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邓明川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五号平台、海洋石油 981 平台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公司总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李刚先生、胡树生先生、邓明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晨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9:15 一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9 人,代表股份 240,276,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4,766,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6 人,代表股份 5,510,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03%。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8 人,代表股份 6,157,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46,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6 人,代表股份 5,510,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0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6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8%;反对 72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0%;弃权 185,5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6,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018%;反对 72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3%;弃权 185,5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9%。

(二)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332,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46%。

2.02.候选人:选举胡树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316,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78%。

2.03.候选人:选举刘晨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32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12%。

2.04.候选人:选举邓明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864,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13,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825%。

2.02.候选人:选举胡树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6,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49%。

2.03.候选人:选举刘晨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4,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502%。

2.04.候选人:选举邓明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44,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76%。

李刚先生、胡树生先生、刘晨光先生、邓明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吕丹丹、李静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28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3/18	2026/3/31	1.00%-1.70%-2.1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由海泰方通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泰发展公司持有 100%
法定代表人	曾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8369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 -3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6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241.36 / 15,234.19 负债总额 / 12,845.66 / 12,894.32 资产净额 / 2,395.70 / 2,339.87 项目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 2026 年 1 — 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798.34 / 0.00 净利润 / 36.51 / -55.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鹤业路 27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6,083,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7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5,843,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5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0,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7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288,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048,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0,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704%。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34,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7%;反对 32,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弃权 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35%;反对 32,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2%;弃权 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36,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弃权 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41,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1%;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36,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弃权 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41,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1%;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1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姜诚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6-00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主体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1,830,6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前期,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

2023 年 2 月 3 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之后,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29 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3)沪民终 388 号。因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沪 74 执 1381 号。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2-050、临 2023-007、临 2023-060、临 2023-064 及临 2023-068 号公告。

案件执行过程中,陆家嘴国际信托综合考虑后续处置的需要,设立了“陆家嘴信托 – 鲲跃 1 号财产权信托”用于承接并处置涉案相关债权。2025 年 10 月 20 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沪 74 执异 116 号,裁定变更陆家嘴国际信托(代陆家嘴信托 – 鲲跃 1 号财产权信托)为(2023)沪 74 执 1381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4)沪 74 执恢 14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因涉案抵押不动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无法处置;且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金融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将履行情况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期,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 月 6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58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02、014 号公告。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于 3 月 18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26中原高速 MTN002(绿色)
代码	10268089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9年 3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 亿元
发行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2.4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1.63%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00 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 月 6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58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02、014 号公告。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于 3 月 18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中原高速 MTN003
代码	10268089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9年 3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 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7.8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1.64%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2.00 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 波导 编号:临 2026-01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ST 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ST 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ST 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1,000 万元到 1,4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0 万元到 -4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5,000 万元到 49,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2,000